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85

中 建 山 河

采 购 人：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85

2.项目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23000000	2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采购 3.0T 高端核磁共振 1 台，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伴随和质保服务等；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代理费用的收取

a.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

b.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八一路 83 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0395-5966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科技信息大厦 2 号楼 3 楼 316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908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66508982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八一路 83 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0395-59666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科技信息大厦 2 号楼 3 楼 316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90869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内容	采购 3.0T 高端核磁共振 1 台，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伴随和质保服务等；
1.3.2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4.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留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为准并存档备查。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	涉及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

		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与上传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文件一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7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9	履约验收	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9.1	付款方式	分三年付清，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35%，第三年支付剩余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表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0.2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	
10.3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4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 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 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 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5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0.6 投标无效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665089822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科技信息大厦 2 号楼 3 楼 316 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

	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8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相同品牌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

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 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

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3.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产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培训、安装、调试、运行、税金、相关检测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4.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4.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供应商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7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

6.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保密原则

6.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5.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5.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与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5.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9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注：以上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企业实力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4	无关联关系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进行上传登记，以方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四、符合性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1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的；

五、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办法附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格参与评审**（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	技术参数（30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带“★”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带“★”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是否偏离处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 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4.建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5.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
		设备综合评价(5分）	投标产品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可操作性的得2.5分； 投标产品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可操作性较好有详细描述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2.5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5分）	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工作进度、人员配置和供货保障措施等；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 分，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 分， 供货方案内容缺乏完整性、可行性的得1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

			备等。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内容全面、针对性一般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等； 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偏低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 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全，缺项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维护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备品备件、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缺项的得 3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3 分）	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质保期满后的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服务响应等； 服务保障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服务保障内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2 分； 服务保障内容不全，缺项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授权（2 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区域经销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无需提供此项，即可得 2 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附件：

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2.7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格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

2.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2.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2.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以实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3.0T 高端核磁共振一台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分三年付清，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35%，第三年支付剩余 35%。（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

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本项目核心产品：3.0T 核磁共振

序号	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获得 NMPA 的 3T 磁共振最新机型，为保证设备的先进性，GE 必须提供 SuperG 平台，西门子必须提供心脏感知平台， PHILIPS 必须提供 Elition X 平台，其他公司必须提供其最高端型号及成像平台。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3T
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2.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5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2.6	磁场稳定度	<0.1ppm/h
2.7	磁场均匀度	典型值
2.7.1	10cm DSV	≤0.002ppm
2.7.2	20cm DSV	≤0.016ppm
2.7.3	30cm DSV	≤0.07ppm
2.7.4	40cm DSV	≤0.33ppm
2.8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2.9	三维匀场容积空间	圆柱形
2.10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	≤0.0 升/年
★2.11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172 cm
★2.12	磁体长度(含外壳)	≤186 cm
★2.13	磁体最小孔径	≥70 cm
2.14	五高斯磁力线 X,Y 轴	≤2.8m
2.15	五高斯磁力线 Z 轴	≤5 m
★2.16	磁体重量(含液氦)	≤5.5 吨
2.17	冷头保用时间	≥1 年
3	**梯度系统**	
3.1	单梯度系统（非双梯度或双梯度放大器）	具备
★3.2	梯度场强	≥60 mT/m
3.3	梯度切换率	≥200 T/m/s
3.4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100%
3.5	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3.6	硬件降噪技术	具备
3.7	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3.8	梯度放大器冷却	水冷

3.9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4	**射频系统**	
4.1	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4.1.1	双通道射频发射技术	具备
4.1.2	B1 Filter 技术	具备
4.2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4.3	射频发射功率	≥36 kW
★4.4	射频发射频率稳定性（5 分钟）	$\leqslant 2x10^{-10}$
4.5	射频发射带宽	≥500kHz
★4.6	最大射频通道数	≥146 个
4.7	各通道接收带宽	≥1MHz
4.8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具备
4.9	射频放大器	磁体机壳内
4.10	射频发射路径位置	磁体机壳内
4.11	射频接收路径位置	磁体机壳内
4.12	ADC 模数转换器位置	磁体机壳内（非线圈内）
4.13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发射系统	具备
4.14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接收系统	具备
5	**全身各部位射频接收线圈**	(以下线圈为单独或组合使用)
5.1	心脏感知线圈	具备，不需要外接门控扫描心脏
5.2	头颈联合（神经血管）矩阵线圈	≥20 通道
5.3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组合）	≥44 通道
5.4	体部矩阵线圈(组合)	≥20 通道
5.5	全腹矩阵线圈（组合）	≥36 通道
5.6	胸部（心脏）矩阵线圈（组合）	≥20 通道
5.7	下肢血管线圈（组合）	≥32 通道
5.8	关节大柔软线圈（膝、踝、肩、肘关节）	≥18 通道
5.9	关节小柔软线圈（腕、手指）	≥18 通道
6	**心脏感知平台**	
6.1	心跳运动感知技术	具备
6.2	心脏解剖感知技术	具备
6.3	心律感知技术	具备
6.4	线圈内内置心跳感知单元	具备
★7	**深度学习重建平台**	
7.1	提供深度学习技术，西门子需提供 Deep Resovle ，GE 需提供 AIR Recon DL，飞利浦需提供 SmartSpeed， 联影需提供 Deep Recon，其他厂家请	具备

	提供类似技术；	
8	**生命感知平台或同等技术**	
8.1	扫描床自带生命体征传感器	具备
8.2	即刻感知（病人躺上扫描床即刻感知）	具备
8.3	生命体征感知无需额外门控	具备
8.4	线圈内置匀场线圈	具备
8.5	线圈内部匀场可以和全身匀场合用	具备
8.6	逐层调整发射电压	具备
8.7	逐层调整共振频率	具备
8.8	逐层调整 B0 匀场	具备
8.9	逐层调整 B1 匀场	具备
8.10	智能人体解剖模型	具备
8.11	无需额外定位装置确定人体脏器位置	具备
9	**全静音平台**	
9.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提供
9.2	声阻尼材料技术	提供
9.3	真空隔绝腔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	提供
9.4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提供
9.5	人工智能选择性静音技术（适用于所有序列）	提供
★9.6	全静音扫描技术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9.6.1	基于静音技术的 SE 技术	满足
9.6.2	基于静音技术的 FSE 技术	满足
9.6.3	基于静音技术的 GRE 技术	满足
9.6.4	基于静音技术的 EPI 技术	满足
9.6.5	基于静音技术的 SWI 技术	满足
9.6.6	基于静音技术的 DWI 技术	满足
9.6.7	基于静音技术的 SE 技术	满足
9.7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提供
9.8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	提供
9.9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提供
9.10	可以降低 93% 噪声声压	提供
10	**主控计算机系统**	
10.1	主计算机 CPU	≥ Intel Xeon

10.2	CPU 核心	≥4 个
10.3	CPU 位数	≥64 位
10.4	主频大小	≥3.6GHz
10.5	内存大小	≥64GB
10.6	计算机显示器	≥24 英寸彩色 LCD
10.7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10.8	硬盘容量	≥480GB
10.9	DICOM 接口	具备
11	**系统后处理功能**	
11.1	3D 后处理	具备
11.2	实时 MPR 后处理	具备
11.3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 SSD 后处理	具备
11.4	实时 MIP 后处理	具备
11.5	电影回放软件	具备
11.6	图像评价软件	具备
11.7	实时互动重建	具备
11.8	ADC-map	具备
11.9	T1，T2 值计算	具备
11.10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1.11	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12	**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12.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250Kg
12.2	扫描床移动精度	≤0.5mm
12.3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双侧
12.4	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
12.5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	具备
12.6	最低床位	≤52cm
12.7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80cm
12.8	遥控线圈更换	具备
12.9	自动步进扫描床	具备
12.10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12.11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13	**后处理接口**	
13.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13.2	可同时回读至主机和 PC 机	具备
13.3	具备完整 DICOM3.0 接口及 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 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的功能	具备
13.4	具备 DICOM3.0 标准激光 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13.5	远程遥控维修遥控	具备

13.6	图像网络传输标准	1000M 以太网连接
13.7	图像网络传输速度	≥160 幅/秒
14	**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	
14.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具备
14.2	线圈组合扫描	具备
14.3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具备
14.4	智能定位技术	具备
14.5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	具备
14.6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	具备
14.7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	具备
14.8	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	具备
14.9	实时扫描助手	具备
14.10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	具备
14.11	自动检查计划	具备
14.12	自动结果生成	具备
15	**智能操作平台**	
15.1	头部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15.2	脊柱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15.3	关节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15.4	图文引导的实时在线指导功能	具备
15.5	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移动中扫描定位）	具备
15.6	并行采集拓展功能	具备
15.7	膈肌导航技术	具备，2D PACE 或 Body Navigators
15.8	相位导航技术（肝实质触发采集技术）	具备
16	**扫描参数**	
16.1	最小二维层厚	≤0.1mm
16.2	最小三维层厚	≤0.05mm
16.3	最大扫描视野	≥55cm
16.4	最小扫描视野	≤0.5cm
16.5	T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512
16.6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16.7	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16.8	3D GRE 最短 TR(256 x256 矩阵)	≤1.07ms
16.9	3D GRE 最短 TE (256 x256 矩阵)	≤0.22ms
16.10	3D GRE 最短 TR(128 x128 矩阵)	≤0.69ms
16.11	3D GRE 最短 TE (128 x128 矩阵)	≤0.22ms
16.12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256 x 256 矩阵）	≤5.5ms
16.13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256 x 256 矩阵）	≤1.8ms
17	**成像序列和技术**	
17.1	**自旋回波（SE）序列**	
17.1.1	2D/3D TSE	具备

17.1.2	TSE 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17.1.3	三维 TSE 序列	具备
17.1.4	单次激发 SE	具备
17.1.5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7.1.6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17.1.7	水抑制序列	具备
17.2	**反转恢复（IR）序列**	
17.2.1	快速 IR(脂肪、 水抑制）	具备
17.2.2	快速自由水抑制（T1、 T2FLAIR）	具备
17.2.3	STIR 短 T1 压脂序列	具备
17.2.4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17.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7.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具备
17.2.7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17.2.8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SPAIR 或 IDEAL 或 ProSet
17.3	**梯度回波(GRE) 序列**	
17.3.1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17.3.2	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	具备
17.3.3	多回波聚合序列	具备，MEDIC 或 MERGE 或 m-FFE
17.3.4	亚秒 T1 扫描序列（2D/3D）	具备
17.3.5	亚秒 T2 扫描序列（2D/3D）	具备
17.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7.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7.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具备
17.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具备
17.3.10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TrueFISP 或 FIESTA 或 Balanced FFE
17.4	**平面回波(EPI)序列**	
17.4.1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17.4.2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17.4.3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17.4.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17.4.5	反转 EPI	具备
18	**体部成像**	
18.1	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	具备，3D VIBE 或 LAVA-XV 或 4D THRIVE
18.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具备，DynaVIBE
18.3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REVEAL 或 DWIBS
18.4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DIXION 或 LAVA-Flex 或 mDIXON
18.5	MR 结肠造影技术 （亮、暗腔）	具备
18.6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8.7	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	具备

18.8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8.9	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	具备
18.10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8.11	MR 尿路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8.12	MR 脊髓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9	**神经系统成像**	
19.1	**弥散成像**	
19.1.1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
19.1.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19.1.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19.1.4	ADC 值测量	具备
19.1.5	ADC-map 彩图	具备
19.1.6	体部脏器弥散	具备
19.1.7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19.1.8	弥散张量成像（DTI）	具备
19.1.9	白质纤维束成像	具备
★19.1.10	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具备，RESOLVE 或 MUSE
19.2	**灌注成像**	
19.2.1	2D-EPI 灌注成像	具备
19.2.2	多层灌注成像	具备
19.2.3	rCBV 分析	具备
19.2.4	TTP 分析	具备
19.2.5	MTT 分析	具备
19.2.6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9.2.7	彩色后处理功能	具备
19.3	**磁敏感成像(SWI 或 eSWAN2.0 或 SWIp)**	
19.3.1	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19.3.2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19.3.3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19.3.4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9.3.5	mM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9.4	**其他成像**	
19.4.1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
19.4.2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Composing 或 MobiView 或 MR Pasting
20	**心血管成像**	
20.1	2D/3D 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具备
20.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具备
20.3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具备
20.4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	具备
20.5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20.6	实时成像技术	具备
20.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具备，GRAPPA 或 TRICKS- XV 或 4D TRACK
20.8	磁化转移（MTC）技术	具备
20.9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具备，CARE Bolus 或 Fluoro-Trigger MRA 或 Bolus track
20.10	导航技术	具备
20.11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具备
20.12	自动移床 MRA	具备
20.13	电影回放	具备
20.14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20.15	多层面重建	具备
20.16	曲面重建	具备
20.17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具备
20.18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20.19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具备
20.20	黑血技术	具备
20.21	亮血技术	具备
20.22	正向心电触发	具备
20.23	反向心电触发	具备
20.24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具备
20.25	快速心脏电影	具备
20.26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	具备，BEAT 或 MR Echo 或 Whole Heart
20.27	首过法灌注成像	具备
20.28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 TI 时间）	具备，PSIR 或 PS-MDE
20.29	放射采集技术	具备
20.30	双斜位成像	具备
21	**波谱成像**	
21.1	自动匀场方式	具备
21.2	手动匀场方式	具备
21.3	自动水抑制技术	具备
21.4	自动频谱分析	具备
21.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具备
21.6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具备
21.7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具备
21.8	2D 和 3D 频谱成像	具备
21.9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具备
21.10	PRESS 技术	具备
21.11	STEAM 技术	具备
21.12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具备
21.13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具备
21.14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具备

21.15	半自动匀场方式	具备
21.16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具备
21.17	三维脑频谱成像	具备
21.18	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	具备
21.19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	具备
21.20	多通道体表矩阵线圈完成前列腺频谱	具备
22	**骨关节成像**	
22.1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SPACE 或 CUBE 或 VISTA
22.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MEDIC 或 MERGE 或 m-FFE
22.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CISS 或 FIESTA-C
22.4	全脊柱成像	具备
22.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Composing 或 MobiView 或 MR Pasting
22.6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3D DESS 或 CartiGram
★23	**各个厂家必须提供各自最新软件和功能**	
24	**并行采集技术**	
24.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mSENSE 或 ASSET 或 SENSE
24.2	基于 k-空间算法	具备，GRAPPA 或 ARC
24.3	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具备，CAIPIRINHA
24.4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8
24.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全面兼容
24.6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全面兼容
24.7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24.8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Y，Z 轴三方向
25	**伪影校正技术**	
25.1	流体补偿	具备
25.2	呼吸补偿	具备
25.3	头部伪影矫正	具备
25.4	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BLADE 或 MAVRIC SL
25.5	消除磁敏感伪影	具备
25.6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25.7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25.8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25.9	抑制头部运动伪影	提供，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5.10	抑制腹部运动伪影	提供，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5.11	抑制关节运动伪影	提供，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5.12	抑制颈部运动伪影	提供，BLADE 或 PROPELLOR 3.0 或 Multivane XD

26	**其他先进技术**	
26.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26.2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26.3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26.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26.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26.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26.7	饱和带数目	≥6
26.8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26.9	水饱和技术	具备
26.10	水激发技术	具备
26.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26.12	扫描暂停技术	具备
26.13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26.14	可变 k 空间填充	具备
26.15	非/对称回波	具备
26.16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26.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26.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26.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具备
26.2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26.21	磁共振实时透视	具备
26.22	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26.23	扫描参数顾问	具备
26.24	恒定信号技术	具备
26.25	序列重生技术	具备
27	**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27.1	内存	≥8 GB
27.2	主频	≥1.5GHz
27.3	硬盘容量	≥128G
27.4	MIP,MPR,SSD 等	具备
27.5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	具备
27.6	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具备
27.7	工作站控制照相	具备
27.8	图像管理	具备
27.9	联网图像传输	具备
27.10	Dicom3.0 软硬接口 并负责连接	主台及后处理工作站都可
28	**外围设备**	
28.1	不间断电源 UPS：1 套	具备
28.2	UPS 电缆：1 套	具备
28.3	高压注射器：1 台	具备
28.4	MRI 专用精密空调：1 套	具备

28.5	水冷机组：1 套	具备
28.6	4M 医用显示器：2 套	具备
28.7	铁磁探测系统：1 套	具备
28.8	机房改造工程：由中标方提供，根据现场制定施工计划	具备
28.9	机房屏蔽工程：由中标方提供，根据现场制定施工计划	具备

二、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采购 3.0T 高端核磁共振 1 台，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伴随和质保服务等。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满。

7、供应商所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8、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采购项目需通过采购人审验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若未通过验收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修正，直至通过验收。

9、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9.2 验收合格后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3 提供 7*24 小时电话专线技术支持，并配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和临床应用专家提供指导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承诺函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及相关伴随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如我方成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 冻结、破产状态。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 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是否偏离”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4.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5.“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二）资格审查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 见附件 1）；

2.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查询页，以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附件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 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建承诺事项的其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成其能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以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为准）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以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为准）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注：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商务条款如：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

3、“偏离情况说明”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